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坤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坤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3時許」更正為「4時許」及累犯之記載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案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6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有證據並

01 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累犯事實，業已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為證，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事實。被告前  
03 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士交簡字第512  
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易科  
05 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06 憑，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本案所犯之罪，與  
08 前案構成累犯所示之罪為犯罪類型、法益種類相同之公共  
09 危險罪，被告復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顯見被告對刑之執  
10 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  
11 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  
12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3 定，加重其法定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  
15 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6毫克，猶貿然  
16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17 全，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米酒5、6瓶，犯後  
18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末審酌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於警詢  
19 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20 一切情狀（見花市警刑字第1130032396號卷第7、9頁），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呂 秉 炎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抄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蘇颺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81號

26 被 告 汪坤翰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汪坤翰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以109年度士交簡字第5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06 國110年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悛悔。於113  
07 年10月2日晚間8時至翌（3）日上午3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  
08 ○○市○○○街000巷00號租屋處內飲用米酒約5、6瓶後，  
09 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許，  
10 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1 日上午8時18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德安一街122巷時，因  
12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德安一街122巷31號前為警攔查。  
13 攔檢後員警發現汪坤翰酒氣濃厚，遂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4 檢測，並於同日上午8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15 公升1.26毫克，因而查獲。

16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坤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0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1 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  
22 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23 中華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4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又  
27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28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所犯之前案  
30 與本案所犯之罪均屬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顯見被告有

01 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2 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過度評價之疑慮，縱加重  
03 最低本刑，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蕭 百 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陳 玫 安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或拘役，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